

我的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補編

本第二補編須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發的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補編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一補編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二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下列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以在下面劃線及／或刪除線顯示）將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1. 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i) 除本補編第 6 段所載變更外，凡有關「保薦人」的所有提述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 (ii) 凡有關「直接投資」的所有提述將改為「直接投資於准許項目」。

2. 第 38 頁－「5.1 收費表」

「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1 釋義」分節的附註(7) 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7. 基金管理費 指計劃受託人、平台公司及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如適用))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3. 第 38 頁－「5.1 收費表」

「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2 重要說明」分節中(b)項的第一個收費表（即與各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有關的收費表）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b)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

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 (由 2025 年 9 月 5 日當日及之後生效)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受託人 費用*	須向平台公司 支付的費用	投資管理 費用	成員 服務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0.14%	0.37%	不適用	零	0.51%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我的均衡基金	0.14%	0.37%	不適用	零	0.51%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14%	0.37%	零	零	0.51%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14%	0.37%	0.15%	零	0.66%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0.14%	0.37%	0.20%	零	0.71%
我的 65 歲後基金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14%	0.37%	0.06%	零	0.57%

」

4. 第 39 頁—「5.1 收費表」

「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2 重要說明」分節中(b)項的第二個收費表（即與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有關的收費表）的標題將重新命名如下：

「基礎基金層面（現行收費）」

5. 第 39 頁—「5.1 收費表」

在「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2 重要說明」分節中(b)項的第二個收費表（即與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有關的收費表）下的腳註[#]之後加入以下的新腳註^{##}：

「# 成員服務費是指就客戶通訊、客服中心支援，以及提供持續教育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用，服務包括提供各類強積金講座、監管更新資訊及電子通訊等等，而這些服務 (i) 應為增進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提供或就其提供；及(ii)應持續並向所有計劃參與者提供。」

6. 第 41 頁—「5.2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5.2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下的第一段第三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下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平台公司、投資經理、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即《強積金條例》第 34DD 條所指的「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轉授權人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7. 第 59 頁—「6.10 提取累算權益」

在「4. 就歸因於僱員成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服務年期之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如適用）而言，參與僱主在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之後隨即加入以下文字，作為新的一段：

「然而，若參與僱主本身的供款可產生不同類型的權益，並希望以不同的次序進行贖回，則該參與僱主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有關申請。」

8. 第 63 頁—「7.1 估值與定價」—「(c) 單位的估值」

在「7.1 估值與定價」分節下標題為「(c) 單位的估值」的第四段之後隨即加入以下文字，作為新的一段：

「就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成分基金之估值而言，倘若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無法取得基礎基金的單位價格，將使用該基礎基金的最新可用基金價格以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9. 第 64 頁 – 「7.1 估值與定價」 – 「(d) 暫停估值及定價」

此 7.1(d) 分節的倒數第二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當宣佈暫停後，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積金局。受託人亦將緊隨在宣佈暫停後，及暫停期間內（至少每一個月一次），在受託人的網站 www.bocpt.com 或透過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允許且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或安排發佈暫停公告。」

10. 第 67 頁 – 「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

「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下的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成分基金在每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透過受託人的網站 www.bocpt.com 或透過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允許且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免費向公眾發佈於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發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需要求支付的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11. 第 70 頁 – 「詞彙」

「營業日」的定義將由下文完全取代：

「「營業日」 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i)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或
(ii) 僅就描述在出現惡劣天氣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言：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照常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
B. 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仍可繼續處理以下事項：(1) 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基金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指示；(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安排；及 (3) 基金估值，
則該日或該不足一日稱為惡劣天氣交易日，惟受託人可酌情決定任何該日或該不足一日不被視為「營業日」。」

12. 第 72 頁 – 「詞彙」

在「自僱人士」的定義之後隨即插入以下新定義：

「「惡劣天氣」 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惡劣天氣交易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符合「營業日」定義第(ii)項所列準則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